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clo9z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17705112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葛清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叙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叙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沂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丽	03520240541000000002	BH057106	马春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桑培浩	全文	BH072312	桑培浩
马春丽	审核	BH057106	马春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LH8Y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春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2，信用编号BH0571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桑培浩（信用编号BH072312）、马春丽（信用编号BH05710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名称 河南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景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管理服务，咨询业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永平路卢浮公馆一期13号楼2单元15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春丽（身份证件号码 23[REDACTED]2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马春丽

2025年1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马春丽
 证件号码: 230 [REDACTED] 2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 [REDACTED] 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2



表单验证号码b8fcc86ade314e49b03229291c8086d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	24	
社会保障号码	23	24	马春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76100	
单位名称	河南新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金额	本年账户 记出金额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814.86	901.44	0.00	101	901.44	30716.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7-26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1-07-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8 09:46:12 打印时间: 2025-03-18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桑培浩 身份证号码 41[REDACTED]15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9LH8YU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桑培浩

2025年1月14日

表单验证号码4faaac2a15c5413ab3930be09f0422e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15	
社会保障号码	41		姓名	桑培浩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袁庄乡袁庄村西城00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尚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转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925.60	901.44	0.00	61	901.44	19427.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8 09:38:53

打印时间: 2025-03-18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2025年1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修改确认单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负责人：马春丽

报告修改说明：

1、细化项目与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已细化，见正文 P16~31）；完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已完善，见正文 P44~46）；

2、完善项目工艺流程介绍（已完善，见正文 P39~41）；校核项目拆解车辆组成及重量（已校核，见正文 P34），进而完善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已完善，见正文 P34）；

3、校核项目废气源强（已校核，见正文 P52~54），完善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已完善，见正文 P57）；补充车间冲洗废水产排情况分析（已补充，见正文 P35~36），细化项目初期雨水、废水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已细化，见正文 P37, P59），完善其可行性分析（已完善，见正文 P59）；

4、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其贮存及处置措施（已完善并明确，见正文 P64~67）；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其功能分区（已优化并明确，见附图 3），进而完善其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已完善，见正文 P38）；

5、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细化，见正文 P78~80），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签名：马春丽

2025年3月14日

评审专家组长意见：

已修改。

签名：周继良

2025年3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503-04-01-821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叙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1</u> 分 <u>1.135</u> 秒, <u>32</u> 度 <u>27</u> 分 <u>40.74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1503-04-01-821248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07
环保投资占比（%）	20.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3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12-411503-04-01-821248。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	相符
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73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年回收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 300 台。	项目占地面积 273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年回收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 300 台。	相符
生产工艺	报废农机进厂—登记信息—预处理—总成拆除—机架拆解—分类	报废农机进厂—登记信息—预处理—总成拆除—机架拆解—分类储存	相符
主要设备	抓机，气割枪，电动拆解工具，消防器材（灭火器）等	抓机，气割枪，电动拆解工具，洗车机，消防器材（灭火器）等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租用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3）；根据该地块土地证（见附件4），拟选厂址地类用途

为工业用地，用地可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南侧紧邻 001 乡道，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东侧约 90m 处的井庄，东南侧 240m 处的信阳市平桥区衡水高级中学，西南侧约 130m 处的陈楼，西侧约 425m 处的罗岗，北侧约 150m 处的大刘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4.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查询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可知（见附图5），本项目不在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随着《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运行后不会

改变本地区的环境功能，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消耗电能2万kW·h/a，水资源68.76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经比对，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5 0330001	平桥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区，按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总量控制。	1、不占用基本农田； 2、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建设前依法依规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	符合

					质量较好。本次评价提出了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见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5.1.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信阳市明港镇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平桥区明港镇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200米至淮河左岸河堤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2000米东至京港澳高速的区域。

（2）平桥区明港镇红石咀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32米）以下取水口外围300米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南侧大坝以西沿岸3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正常水位线以上入库主河流上溯1000米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明港镇地下水井群位于尹吴庄一小葛庄一杜老湾一带，距离本项目约7.0km，本项目不在明港镇地下水井群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位于红石咀水库下游，直线距离约12km，不在红石咀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5.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平桥区一般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2.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消耗电能和水资源，资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	符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1.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1.不在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涉及畜禽粪污。</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p> <p>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p>	<p>1.不在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p> <p>2.不涉及通航河道。</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p>	<p>1.2.用水量较少，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p> <p>3.用水量较</p>	符合

	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少，采用厂区自备井供给。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5.3 《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7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23 日，《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发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报废农机残留的废油液，在排油收集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5.4 信阳市人民政府《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16日,《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号)

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密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运输监管措施后,可以满足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符合
<p>(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火炬系统应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规范开展LDAR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区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报废农机残留的废油液,在排油收集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

相关要求。

5.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回收拆解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利用业，不在生态环境部 39 个重点行业和河南省 12 个重点行业范围内。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并实施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河南省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见下表 1-6。与河南省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见下表 1-7。

表 1-6 本项目与河南省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不涉及袋装物料。	/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	1.拆解产物按金属、非金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区储存； 2.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危废台账，并保存 5 年以上。	符合

		<p>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p> <p>2.不涉及破碎筛分</p>	/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不涉及	/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p>	<p>1.2.不涉及除尘器;</p> <p>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p>	/

		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 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 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 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 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施工期对厂区内道路 进行硬化; 2.派专人负责道路清扫, 保证路面清洁无明显积 尘; 3.所在厂区内未利用地 已完成绿化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 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 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 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 样孔。	后续按照要求完善环保 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 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 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 监测报告;4.排污许可证 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 露,建立规范的排气筒监 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 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 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 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后续按照要求逐步完善 台账记录,内容包括: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 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 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 记录	符合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 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	按照要求聘用专职环保 人员	符合

	配置	等)。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p>	<p>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2.不涉及厂内运输;</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后续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1.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2.废油收集桶加盖密闭,在危废暂存间储存;</p>	符合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3.废油采用密闭收集桶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废油液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不涉及； 2.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浓度为 5.69mg/m ³ 不高于 30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达到左述条件，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 水平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 2.派专人负责道路清扫，保证路面清洁无明显积尘； 3.所在厂区内未利用地进行硬化	符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后续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建立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后续按照要求逐步完善台账记录，内容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聘用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	符合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后续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运输监管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5.6 农业农村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相符性分析

2023年3月1日，《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实施，本项目与规范中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相符性

规范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流程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预处理—拆解—拆解物料存储—可利物料外售—固废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备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u>有独立的拆解区、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间,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租用场地总面积2738.5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1960m²,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u>	符合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u>拆解车间、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间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一般固废间按照GB18599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u>	符合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u>拆解车间为半封闭,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储存间(区)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所有场所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u>	符合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u>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u>	符合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22128 的规定。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
	设备设施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配备有必需的拆解设备,可以满足拆解作业需要	符合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废液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具备有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	/

		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业机械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后续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具备有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对拆解车间进行全方位录像监控	符合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接收报废农机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符合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永久性保存相关资料	符合
	安全要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	按照 GB/T33000 的	符合

	求	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场地内按GB2894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符合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经预测，场地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GB1234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
拆解技术要求	检查和登记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氧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	符合

			置唯一性标识。	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拆解前 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安全。		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符合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最多储存5天	符合
拆解预 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不在场地内清洗	/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排空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符合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拆除的铅酸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拆解		<p>拆解过程如下：</p> <p>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p> <p>b) 拆除覆盖件；</p> <p>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p> <p>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p> <p>e) 拆除各类灯具；</p> <p>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p> <p>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p> <p>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p> <p>i) 拆除各种塑料件；</p> <p>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p> <p>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	符合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 18599、GB 18597和HJ 2025的规定。	<p><u>按照 GB18599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储存，并张贴标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u></p>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 18597和HJ 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拆解后处置	动力蓄电池储存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1061和HJ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p><u>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的规定储存</u></p>	符合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拆解后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p><u>拆解产物按照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分类存储，出售给回收公司；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运至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u></p>	符合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			

	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要求。

5.7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2023年10月1日，《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实施，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农业机械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参照本规范执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范中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u>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u></p> <p><u>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u></p> <p><u>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u></p>	<p><u>1.拆解工艺流程简单，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u></p> <p><u>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u></p> <p><u>3.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u></p> <p><u>4.建成后按照规定申请</u></p>	符合

	<p>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p> <p><u>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u></p> <p><u>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u></p> <p><u>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u></p> <p><u>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u></p> <p><u>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u></p>	<p>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p> <p><u>5.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u></p> <p><u>6.不露天拆解，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u></p> <p><u>7.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u></p> <p><u>8.拆解及贮存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u></p>	
<p>基础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p>	<p><u>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u></p> <p>作业区应包括</p> <p><u>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u></p> <p><u>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u></p> <p><u>c 铅蓄电池拆卸区；</u></p> <p><u>d 电池分类贮存区；</u></p> <p><u>e 拆解区；</u></p> <p><u>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u></p> <p><u>g 破碎分选区；</u></p>	<p>作业区包括</p> <p><u>a 整车贮存区（主要为燃料机动车区）；</u></p> <p><u>b 拆解区；</u></p> <p><u>c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u></p> <p><u>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u></p> <p><u>e 危险废物贮存区。</u></p>	<p>符合</p>

		<p><u>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u> <u>i 危险废物贮存区。</u></p> <p><u>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u> <u>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u> <u>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u> <u>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u> <u>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u> <u>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u> <u>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u> <u>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u> <u>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u> <u>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u></p>	<p><u>a 作业区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u> <u>b 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u> <u>c 作业区地面进行防渗，配套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防油渗地面要求；</u> <u>d 作业区地面采用 C20 混凝土，厚度 150mm，运输通道和拆解区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厚度 200mm。无大型拆解设备；</u> <u>e 拆解区为半封闭建筑物；</u> <u>f 无破碎分选；</u> <u>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导流槽和收集装置，冲洗废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u> <u>h 不同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建设；</u> <u>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按照 HJ519 中相关要求建设；</u> <u>j 不涉及动力蓄电池；</u> <u>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u></p>	符合
--	--	--	---	----

		<p>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厂区内部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出现破损及时维修</p>	符合
		<p>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清洗水采用收集池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p>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1.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p> <p>2.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p> <p>3.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p>	<p>1.拆解作业前，排出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p> <p>2.不拆解电动农用机械</p> <p>3.不拆解电动农用机械</p> <p>4.不涉及动力蓄电池</p> <p>5.在完成拆解作业后对报废农机进行切割</p> <p>6.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p> <p>7.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p>	符合

	<p><u>4.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u></p> <p><u>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u></p> <p><u>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u></p> <p><u>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u></p> <p><u>8.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u></p> <p><u>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u></p> <p><u>1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u></p> <p><u>11.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u></p> <p><u>12.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u></p>	<p><u>废物进行管理。</u></p> <p><u>8.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u></p> <p><u>9.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u></p> <p><u>10.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u></p> <p><u>11.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u></p> <p><u>12.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u></p>	
企业	<p><u>1.水污染</u>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p>	<p>厂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经隔</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要求	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大气污 染物排 放要求	<p><u>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u></p> <p><u>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u></p> <p><u>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u></p> <p><u>2.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u></p>	<p><u>2.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u></p> <p><u>2.2 无粉尘产生</u></p> <p><u>2.3 无恶臭产生</u></p> <p><u>2.4 不涉及</u></p>	符合
	3.噪声排 放控制 要求	<p><u>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u></p> <p><u>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u></p>	<p><u>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降噪；风机安装隔声罩，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工人生产作业时配备耳塞等。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 中 2 类标准。</u></p>	符合

		<p>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不同废物不混合贮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7 中的相关要求建设</p>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p>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a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p> <p>b 分类收集，张贴标签；贮存过程定期检查，防止包装损坏发生泄漏</p>	符合
		<p>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按照 HJ1259 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p>	符合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b 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p>	
	2.环境监测要求	<p>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方案，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符合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p>	<p>定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符合

		<p>以下内容：</p> <p><u>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u></p> <p><u>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u></p> <p><u>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u></p> <p><u>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u></p> <p><u>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u></p>		
	<p>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后续按照要求编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u>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u>》（<u>HJ348-2022</u>）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拟投资 30 万元，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建设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38.5m²，主要建设拆解车间、金属废料储存间、非金属废料储存间等，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3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应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属于废机动车加工处理，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后，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38.5m²，主要建设拆解车间、金属废料储存间、非金属废料储存间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²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占地面积 1300m²	/
	金属废料储存间	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²	新建

	非金属废料储存间	1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²	新建
配套工程	登记检验区	占地面积 100m²	/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 30m³）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利用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油液排出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氧气切割过程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地面	新建
	废水治理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利用现有化粪池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 间 30m ²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 30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拆解规模			
本项目年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 300 台，主要为报废拖拉机、报废收割机、			

报废农机具等。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拆解量	单台平均重量
1	拖拉机	20-120 马力	30 台	3t
2	收割机	2kg-7kg 全喂入式	180 台	3t
		3-4 行半喂入式	10 台	1t
3	乘坐式插秧机	6-8 行	50 台	0.6t
4	步进式插秧机	4-6 行	20 台	0.5t
5	打捆机	/	10 台	0.85t
合计			300 台	688.5t

4、拆解产物

根据行业相关资料，本项目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拆解产物一览表

项目	农业机械		去向
	比例 (%)	数量 (t/a)	
可利用			
破坏总成	40	275.4	作为产品外售下游处置单位
废钢铁	35	240.975	
废有色金属	5	34.425	
废橡胶	3	20.655	
废塑料	7	48.195	
废玻璃	3	20.655	
其他可用零部件	2	13.77	
不可利用			
废铅酸电池	0.5	3.443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组织单位处置
废油液	0.5	3.443	
废防冻液	0.1	0.688	
废滤清器	0.1	0.688	
废电路板	0.1	0.688	
废油箱	1	6.885	
废尾气净化装置	0.2	1.377	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可利用材料	2.5	17.213	
合计	100	688.5	/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报废农机	/	300 台	总计 688.5t
辅料	氧气	50L/瓶	180 瓶	外购，最多储存 8 瓶
	乙炔	50L/瓶	40 瓶	外购，最多储存 2 瓶
资（能）源	水	/	68.76m ³	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	2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拆解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抓机	938	1 辆
2	气割机	/	4 台
3	电动拆解工具	/	4 套
4	油桶	200L	8 个
5	洗车机	/	1 个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1) 农机润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在拆解前需使用洗车机进行喷水，使农机表面湿润（不进行擦洗，不会形成地表径流），防止在氧气切割过程产生火星。农机润湿用水量按平均 3L/台（辆），则用水量为 0.005m³/d，0.9m³/a。此部分水在作业过程中蒸发，不产生废水。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派专人负责，控制洒水量，避免地面形成水流。

(2) 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每周冲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 2~3L/m²·次，本项目取水 2L/m²·次，本项目拆解车间面积共 200m²，则车间地面清洗水用量为 0.4m³/次，折合 0.057m³/d，10.26m³/a。

(3)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18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57.6m³/a。

6.2 排水

(1)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 0.057m³/d，10.26m³/a，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13m³/d，9.234m³/a。经雨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57.6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量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46.08m³/a，经 1 座 5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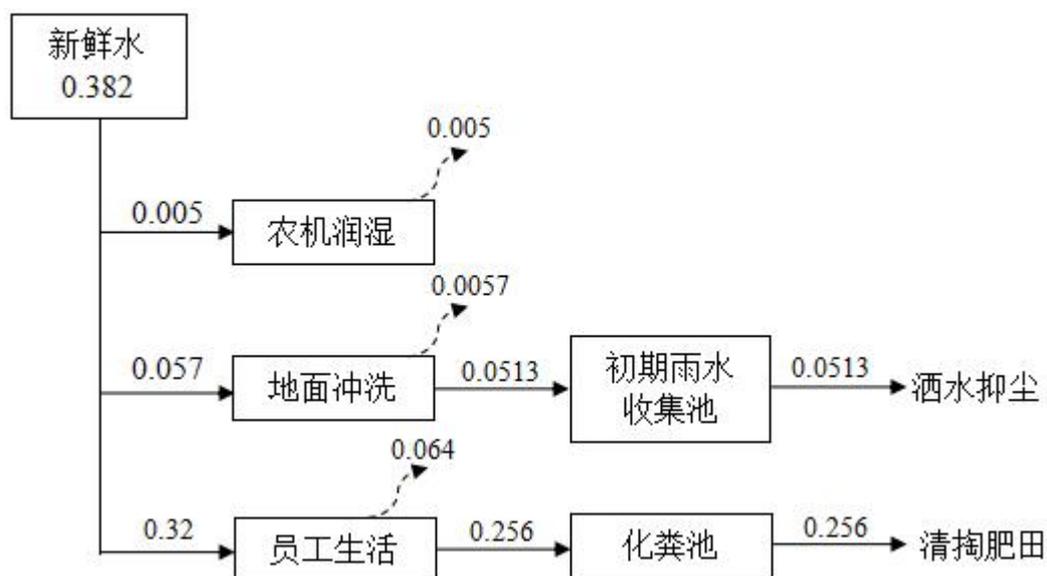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初期雨水

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区域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给排水软件，雨水产生量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评价取 P=2 年，t=30min，则 q=159.22（升/秒·公顷）。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S \times q \times \phi \times T}{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q—暴雨强度，159.22L/s·hm²；

T—前期雨水时，900s；

φ—径流系数，评价取 0.9；

S—汇水面积，hm²。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厂区汇水面积按露天区域占地面积计算，约 2198.5m²（约 0.22hm²），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28.37m³。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北建设一座 3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沿厂界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的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18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8、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厂区大致为矩形，大门位于南部，进入大门由南向北依次为：登记检验区、农机暂存区、拆解车间、非金属废料暂存间、金属废料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主要构筑物布置在厂区北部。拆解车间紧邻非金属废料暂存间、金属废料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便于拆解物料的转运贮存，初期雨水布置在拆解车间南侧，便于收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厂区布局紧凑，分区明确，物料流动无交叉，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需对厂区遗留构筑物进行拆除，遗留垃圾进行清理，然后进行地面硬化、车间建设、车间地面防渗等施工，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p> <pre> graph LR A[构筑物拆除] --> B[垃圾清理] B --> C[地面硬化] C --> D[车间建设] D --> E[车间防渗] E --> F[投入使用] A --- A_poll[废气、噪声、固废] B --- B_poll[固废] C --- C_poll[噪声、固废] D --- D_poll[噪声、固废] E --- E_poll[噪声、固废] </pre> <p>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1.2 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氧割、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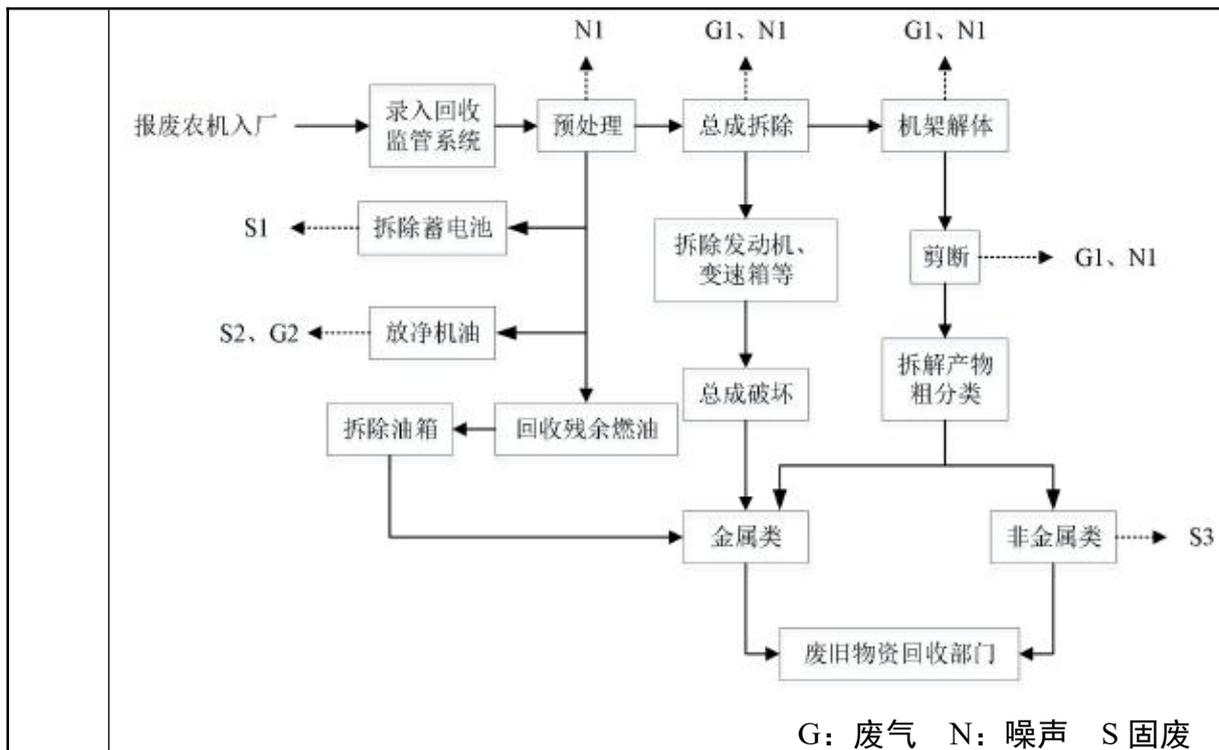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农机入厂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2) 预处理

① 拆除蓄电池

项目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因此项目农机不需清洗。

在正式拆解前，由专业人员拆除电路后，采用人工方式先拆除蓄电池。此过程产生铅酸废蓄电池。

② 废油液排出

项目利用抽油泵（真空泵）将发动机中的废机油、液压油油箱中的废液压油分别抽空至废油液贮藏桶中；防冻液与制动液的管道连接至废油液贮藏桶，直接排入其中；废制冷剂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油液贮藏桶为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5%。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深度拆解。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铅酸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冻剂、废制动液。

(3) 总成拆除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成后，使用工具人工将发动机、油箱、变速箱和电路板等总成拆解，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进行毁形（留证），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对拆解下来的发动机进行毁形，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 5cm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利用，最后将破坏后的发动机暂存在金属箱中置于发动机存放区。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清洗，均暂存于金属箱中置于危废贮存库。在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4) 机架解体

①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并进行留证。拆除各类滤清器、玻璃、进排气管、电气设备、轮胎履带等行走装置、含金属铜、铝、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各种塑料件、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②切割

本项目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用气割和电动拆机工具进行解体，切

割时使用气割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

③拆解物分类贮存

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拆解物仓库，售予下游回收处理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其中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发动机、传动轴、割台、油箱、变速箱、水箱和农机悬架等。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包括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此过程产生一定量不可利用材料（如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材料等）。

2、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类型及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构筑物拆除	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运输车辆、机械	噪声	
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类型及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废油液排出、收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架拆解	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及风机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皮革、废织物、废玻璃等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闲置场地原为一驾校，现已废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二小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具体数据如下：</p>				
	表 3-1 信阳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4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592mg/m ³	4m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明港镇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评价为不达标。</p> <p>随着《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1.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在明港冬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p> <p>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	评价指数	结果
陈楼	TSP	24h 平均	116~137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0.38-0.4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51~0.63 mg/m^3	2.0 mg/m^3	0.255-0.3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0 mg/m^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1100m 的明河，明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明河控制断面为入淮河高铁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信阳市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项目区内水井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内容

表 3-3 地下水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项目区内水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	采样1次

肠菌群、细菌总数

(2) 监测结果

本项目项目区内水井功能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地下水井功能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井深 (m)	水位 (m)	水温 (°C)
项目区内水井	2024.12.10	104	35	2.5

本项目区内水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项目区内水井	标准限值
K ⁺	mg/L	3.4	/
Na ⁺	mg/L	35.6	/
Ca ²⁺	mg/L	24.0	/
Mg ²⁺	mg/L	22.0	/
CO ₃ ²⁻	mg/L	0	/
HCO ₃ ⁻	mg/L	3.30	/
pH值	/	7.27	6.5~8.5
氨氮	mg/L	0.192	≤0.5
硝酸盐	mg/L	4.84	≤20.0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1.0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0.002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汞	mg/L	0.000736	≤0.001
砷	mg/L	0.00663	≤0.01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0.05
总硬度	mg/L	258	≤450
铅	mg/L	0.00135	≤0.01
氟化物	mg/L	0.213	≤1.0
镉	mg/L	0.000421	≤0.005
铁	mg/L	0.074	≤0.3
锰	mg/L	未检出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2	≤1000
耗氧量	mg/L	0.88	≤3.0
硫酸盐	mg/L	193	≤250
氯化物	mg/L	39.9	≤250
菌落总数	CFU/mL	24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内水井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对项目区土壤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内容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内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形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区内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45项	采样1次

（2）检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7。

表 3-7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项目西厂界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0-0.2m	
砷	mg/kg	7.81	60
镉	mg/kg	0.15	65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5.7
铜	mg/kg	18	18000
铅	mg/kg	8.1	800
汞	mg/kg	0.421	38

镍	mg/kg	35	90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苯	mg/kg	未检出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70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土壤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周边主要为道路、农田、村庄，属于人工生态系统，受人为干预较严重，生物多样性一般。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重要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井庄	114.021885	32.461724	居民	二类	东	90
	平桥区衡水高级中学	114.021564	32.459235	居民	二类	东南	240
	陈楼	114.014826	32.458863	居民	二类	西南	130
	罗岗	114.010352	32.460104	居民	二类	西	425
	大刘庄	114.015834	32.465291	居民	二类	北	150
地表水	明河	/	/	水体	III类	北	1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高排气筒	10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备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效率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浓度3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企业边界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企业边界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5dB（A）	55dB（A）
运营期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指标

1.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75t/a，颗粒物0.0003t/a。

1.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废气：非甲烷总烃0.0075t/a，颗粒物0.0003t/a。

2、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总量指标为：废气：非甲烷总烃0.0075t/a，颗粒物0.0003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3款：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需进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说明。

按照要求本项目实行颗粒物倍量削减替代，替代源为信阳市金兆金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关停，削减颗粒物1.717t/a，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倍量替代（颗粒物0.0006t/a）需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治理措施</p> <p>(1) 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在构筑物拆除、垃圾清理过程会产生扬尘。本次评价要求在拆除作业前、作业中及垃圾清理过程对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4级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作业。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运往指定堆场，不能及时清运要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抑尘。</p> <p>(2) 运输起尘</p> <p>本项目施工期需要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混凝土罐车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本次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场前对道路进行洒水，保证地面湿润。施工结束后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外运时禁止超载，并且要进行覆盖。</p> <p>采取以上措施能大幅度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5人，均不在工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照每天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15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0.12m³/d。<u>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5m³）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u></p> <p>3、噪声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噪声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敲打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运输和施工作业，采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带“病”运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p>(1) 建筑垃圾</p>
-----------	---

	<p><u>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弃渣等首先用于厂区回填平整，多余部分运至指定堆场。</u></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u>(1) 废油挥发废气</u></p> <p><u>本项目拆解前预处理需要将报废农机中残留的废油排出，主要有汽油、柴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液压油等，残存量很少，在卸油、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较少。本次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其他油 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柴油 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u></p> <p><u>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排出废油液 3.443t/a，则在排油收集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7t/a。</u></p> <p><u>建设单位拟建设固定的卸油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p> <p><u>本项目在油液收集桶上方 0.5m 处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共 1 个）。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管道风量确定计算公式：</u></p> $L=3600 (5X^2+F) \times V_x$ <p><u>式中：F——集气罩口面积，m²；</u></p> <p><u>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u></p> <p><u>V_x——控制风速，m/s，取 0.3m/s。</u></p> <p><u>经计算，集气罩风机总风量应为 1620m³/h，为确保收集效率≥80%，则</u></p>

本项目设计总风量取 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70%计。

本项目每天抽取废油液时间按 2h，则全年为 360h，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环节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治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	/	%	t/a	kg/h	mg/m ³
有组织	排油	<u>0.0136</u>	<u>0.038</u>	<u>18.89</u>	<u>固定卸油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u>	是	<u>70</u>	<u>0.0041</u>	<u>0.011</u>	<u>5.69</u>
	收集	<u>0.0034</u>	<u>0.0094</u>	/	/	/	/	<u>0.0034</u>	<u>0.0094</u>	/
合计		<u>0.017</u>	<u>0.047</u>	/	/	/	/	<u>0.0075</u>	<u>0.021</u>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附录 2 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浓度 30mg/m³）。

(2) 切割烟尘

本项目在拆解时切割采用气割，气割是利用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燃烧的预热火焰将金属加热至燃烧点并在氧气射流中剧烈燃烧而将金属分开的加工方法。本项目切割气体采用乙炔和氧气，乙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 H₂O 和 CO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切割过程金属受热融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又在空气中冷却形成颗粒物。本项目切割

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

本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 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钢铁	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克/吨-原料	1.0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总成拆除后得到机架 516.375t/a，经计算，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为 0.00052t/a。

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派人定期清扫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气罩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按 70%，则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治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	%	t/a	kg/h	mg/m ³
有组织	排油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136	0.038	18.89	固定卸油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70	0.0041	0.011	5.69
无组织	排油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94	/	/	/	/	0.0034	0.0094	/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0.00052	0.00036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70	0.0003	0.00021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7	0.047	/	/	/	/	0.0075	0.021	/
		颗粒物	0.00052	0.00036	/	/	/	/	0.0003	0.00021	/

(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4.016953	32.46151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8)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5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 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袋式除尘器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废

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此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行 10 分钟后再停运。

本项目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生产设备的启动和停运时，与正常运行状况下的废气的性质均相同。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不超过表 4-5 中的浓度。同时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废气，表 4-5 中已包含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 治理效率下降时

当废气治理设施长期运行将导致效率逐步下降，甚至超标排放，恶化周边环境。本次评价以废气治理设施下降至 0 情景，核算效率下降时废气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kg/h	mg/m ³		%		
有组织	排油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38	18.89	固定卸油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0	0.038	18.89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但是浓度升高较大。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 ①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管线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安排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 ③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④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或去除率降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排查；

⑤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规范使用环保设施。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

(1) 项目产生的切割烟尘较少，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为 70%。本项目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3t/a。因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较易沉降，拆解时有车间墙体阻拦，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切割烟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2)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表 8 及附录 A 表 A.1，废机动车加工拆解作业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其他。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治理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90m 的井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油排出收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机架切割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附录 2 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切割烟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较易沉降，拆解时有车间墙体阻拦，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切割烟尘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 0.057m³/d, 10.26m³/a, 污水产生量按 90%计, 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13m³/d, 9.234m³/a。经雨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 57.6m³/a, 污水产生量按用量 80%计算, 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 46.08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经厂区现有化粪池 (1 座 5m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 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废 水 类 别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治理 设施	废 水 排 放 量	污染物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地面 冲洗 废 水	生 产 废 水	10.26	COD	/	/	初期 雨水 池	0	/	0	不 外 排	洒 水 抑 尘
			氨氮	/	/			/	0		
			SS	/	/			/	0		
			石油类	/	/			/	0		
员工 生活 污 水	生 活 污 水	57.6	COD	300	0.0173	化粪 池	0	/	0	不 外 排	清 掏 肥 田
			BOD ₅	150	0.0086			/	0		
			SS	250	0.0144			/	0		
			NH ₃ -N	25	0.0014			/	0		

2.2 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13m³/d，经地面雨水收集沟汇入初期雨水池，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拟建设 1 座 30m³初期雨水池，经前文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8.37m³/次，余量为 1.63m³，可以收集本项目 30d 的地面冲洗废水。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9 及附录 A 表 A.2，废机动车加工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组合处理技术为治理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厂区现有 1 座 5m³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拆解设备及环保设施配套的风机。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规格/型号	数量	源强	噪声控制措施
拆解 车间	洗车机	/	1 台	75	厂房隔声
	风机	2000m ³ /h	1 台	85	消声器+厂房隔声
室外	抓机	938	1 台	75	定期保养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布局在车间内，充分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3) 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

3.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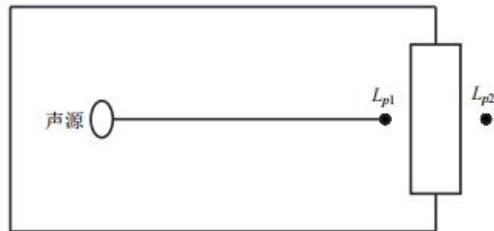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

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3.3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各厂房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各厂房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材料
拆解车间	长 14.5m, 宽 14m, 高 8m	墙体为钢结构隔声材料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车间等效室外声源噪声见表 4-11，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拆解车间室外等效声源源强计算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型号	声功率级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东边界	洗车机	/	75	13	52.7	85	8时	20	65	1m
	风机	2000m ³ /h	85	1	85					
南边界	洗车机	/	75	1	75	85.4	至16	20	65.4	1m
	风机	2000m ³ /h	85	1	85					

西边 界	洗车机	/	75	1	75	75.3	时	20	55.3	1m
	风机	2000m ³ /h	85	13	62.7					
北边 界	洗车机	/	75	13	52.7	63.1		20	43.1	1m
	风机	2000m ³ /h	85	13	62.7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与声源距离(m)	厂界贡献值	预测值(昼)	标准值(昼)
东厂界	拆解车间	65	14	42.1	50.6	60
	抓机	75	18	49.9		
南厂界	拆解车间	65.4	46	32.1	42.2	60
	抓机	75	46	41.7		
西厂界	拆解车间	55.3	10	35.3	50.1	60
	抓机	75	18	49.9		
北厂界	拆解车间	43.1	1	43.1	52.6	60
	抓机	75	14	52.1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2	南厂界		1次/季度
3	西厂界		1次/季度
4	北厂界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拆解产物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拆解过程中经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利用价值较低或难以出售的物料，包括废塑料、废皮革、废棉麻织物等，产生量为 17.213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液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排出的废油液有废燃料油（汽油、柴油等）、废机油（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产生量为 3.443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油液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铅蓄电池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得到的废铅蓄电池为 3.443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铅蓄电池属于“HW31 含铅废物”中“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防冻液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得到的废防冻液为 0.688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防冻液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采用专用

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滤清器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得到的废滤清器为 0.688t/a。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滤清器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电路板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得到的废电路板为 0.688t/a。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电路板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箱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得到的废油箱为 6.885t/a。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油箱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尾气净化装置

根据拆解产物一览表，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得到的废尾气净化装置为

1.377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尾气净化装置属于“HW50 废催化剂”中“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员工在拆解作业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20kg，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40kg/a。根据废气影响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9.5kg/a（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则 40kg 活性炭可吸附废气 12kg 有机废气，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95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油泥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产生的废油泥约 0.02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油泥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0.72t/a，查阅《固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员工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中“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作业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7.213	垃圾桶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2	废油液	排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3.433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铅蓄电池	预处理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3.443	
4	废防冻液	拆解作业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688	
5	废滤清器	拆解作业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88	
6	废电路板	拆解作业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688	
7	废油箱	拆解作业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885	
8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作业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1.377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拆解作业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95	
11	废油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2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72	垃圾桶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433	排油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I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443	预处理	固态	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废铅、酸液	1d	T, C	
3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0.688	拆解作业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d	T, L, R	
4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0.688	拆解作业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1d	T/In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688	拆解作业	固态	金属、硅	电阻	1d	T	
6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6.885	拆解作业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1d	T/In	
7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1.377	拆解作业	固态	塑料、催化剂	催化剂	1d	T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拆解作业	固态	棉、矿物油	矿物油	7d	T/In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9 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90d	T/In	
10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02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I	

4.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皮革、废塑料、废织物等，集中收集暂存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1间3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	<u>HW08</u>	<u>900-199-08</u>	拆解车间西南侧	30m ²	专用密闭容器	<u>1t</u>	<u>90d</u>
	废铅蓄电池	<u>HW31</u>	<u>900-052-31</u>				<u>0.6t</u>	<u>90d</u>
	废防冻液	<u>HW06</u>	<u>900-404-06</u>				<u>0.1t</u>	<u>90d</u>
	废滤清器	<u>HW49</u>	<u>900-041-49</u>				<u>0.1t</u>	<u>90d</u>
	废电路板	<u>HW49</u>	<u>900-045-49</u>				<u>0.1t</u>	<u>90d</u>
	废油箱	<u>HW49</u>	<u>900-041-49</u>				<u>1t</u>	<u>90d</u>
	废尾气净化装置	<u>HW50</u>	<u>900-049-50</u>				<u>0.2t</u>	<u>90d</u>
	废含油抹布手套	<u>HW49</u>	<u>900-041-49</u>				<u>0.02t</u>	<u>90d</u>
	废活性炭	<u>HW49</u>	<u>900-039-49</u>				<u>0.02t</u>	<u>90d</u>
	废油泥	<u>HW08</u>	<u>900-210-08</u>				<u>0.02</u>	<u>90d</u>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

手套、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3)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且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计划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

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5.1 污染途径

(1) 拆解车间防渗层老化或破损，导致废液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老化、破损或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5.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要求采区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道路、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农机检验区、农机暂存区、金属废料储存区、非金属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卫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并结合本项目情况，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拆解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地面应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2)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其他相关要求；

(3)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86-2021）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

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5.2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平桥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区水井	pH、氨氮、耗氧量、石油类	每 5 年一次
土壤	项目用地周边 1 个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因子、石油烃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排污情况，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周边的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辨识，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调查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调查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乙炔	0.000117t	液态	瓶装	拆解车间
废油液	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铅蓄电池	0.2t	固态	箱装	危废暂存间

备注：本项目乙炔最大储存量为 2 瓶，每瓶 50L。乙炔密度按 1.17kg/m³，则乙炔最大储存量为 0.117kg，0.000117t。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₁, Q₂, ……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1	乙炔	0.000117	10	0.0000117
2	废润滑油	1	2500	0.0004
3	废铅蓄电池	0.2	50	0.004
合计				0.0044117

备注：废铅蓄电池无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确定临界存储量。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中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口摄取：固体 LD₅₀≤200mg/kg，液体 LD₅₀≤500mg/kg；经皮肤接触：LD₅₀≤1000mg/kg；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D₅₀≤10mg/L”。鉴于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固体和液体均同时存在，因此取 LD₅₀≤200mg/kg 作为识别依据。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LD₅₀≤5mg/kg 为类别 1，5<LD₅₀≤50mg/kg 为类别 2，50<LD₅₀≤300mg/kg 为类别 3”，故本次评价按照类别 3 对废铅蓄电池进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类别 3 的临界量为 50t。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0044117<1，因此进行风险简单分析。

6.3 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生产、产排污情况，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周边的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辨识，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事件	影响途径
拆解车间	乙炔	火灾/爆炸	大气、水体、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废油液、废铅蓄电池	泄露	水体、土壤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乙炔泄露遇明火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项目及周边人身财产造成危害；同时火灾形成的烟尘会影响大气环境，扑灭火灾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影响水体及土壤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破损，或除尘器布袋破损，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下降，或废气未被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3) 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泄漏或者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影响水体及土壤环境。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 乙炔储存使用风险防控措施

- (1) 库房周围不得放置易燃物品。
- (2) 室内温度不得超过 30℃，并应距离热源和明火至少 10 米。
- (3) 乙炔瓶应标注，以便于识别和管理。
- (4) 乙炔瓶贮存时，通常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 (5) 严禁敲击、碰撞，瓶体不得用于引弧或放置在绝缘体上。
- (6) 使用后应留有 0.05MPa 的余压。

6.5.2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

(1)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采取相容的密闭容器在危废暂存间储存；
-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6.5.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

不同类别的废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6.5.4 运营管理环节风险防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可以使项目环境

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管控和优化应急处置措施，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施 工 期	废 气	构筑物拆除、垃圾清理扬尘	对作业面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拆除、清理作业，垃圾临时堆存进行覆盖、洒水	0.3
		运输车辆起尘	道路洒水清扫，运输车辆覆盖，减速慢行	0.1
	废 水	生活污水	<u>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 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u>	/
	噪 声	车辆、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固 废	建筑垃圾	<u>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弃渣等运至制定堆场</u>	/
		生活垃圾	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0.01
运 营 期	废 气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定期清扫	0.5
	废 水	地面冲洗废水	<u>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30m³）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u>	2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 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
	噪 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定期维护保养	0.05
	固 废	生活垃圾	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0.01
		一般固废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	0.1

			间 30m ²)，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 30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土壤、地下水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重点防渗；登记检验区、农机暂存区、非金属废料储存区、金属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1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器材；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章程；定期设备维护	0.5
		总投资		6.0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排 油收集	非甲烷总 烃	<u>集气罩收集后引 至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附录 2 通用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 标 (NMHC 排放浓度 30mg/m³)</u>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 器处理，定期清 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 环境	车间地面 冲洗废水	<u>COD、氨 氮、石油 类</u>	<u>拆解车间地面冲 洗废水经雨水沟 汇入初期雨水收 集池(1 座 30m³) 经隔油沉淀后用 于厂区洒水抑 尘，不外排</u>	<u>资源化利用，不外排</u>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依托厂区现有化 粪池(1 座 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 清掏用作农田施 肥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维 护保养+厂房隔 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 射	无			/

<p>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②废塑料、废皮革、废织物等不可回用材料，集中收集贮存（1间 30m²一般固废间），运至垃圾中转站； ③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 3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重点防渗；登记检验区、农机暂存区、非金属废料储存区、金属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间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配备消防器材；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章程；定期设备维护</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计划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厂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派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⑤运用经济、教育、行政、法律及其他手段，加强项目区内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⑥配合当地环保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p> <p>2、排污许可证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后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总排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量化的主要手段。 项目排放口设置满足以下要求： ①污染物排放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p>

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需设置相应标志，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建设单位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三废”及部分噪声排放点设置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

3、完善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建立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4、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⑥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制定台账；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要求制定台账；⑦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具体内容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实现安全合理处置，所排污染物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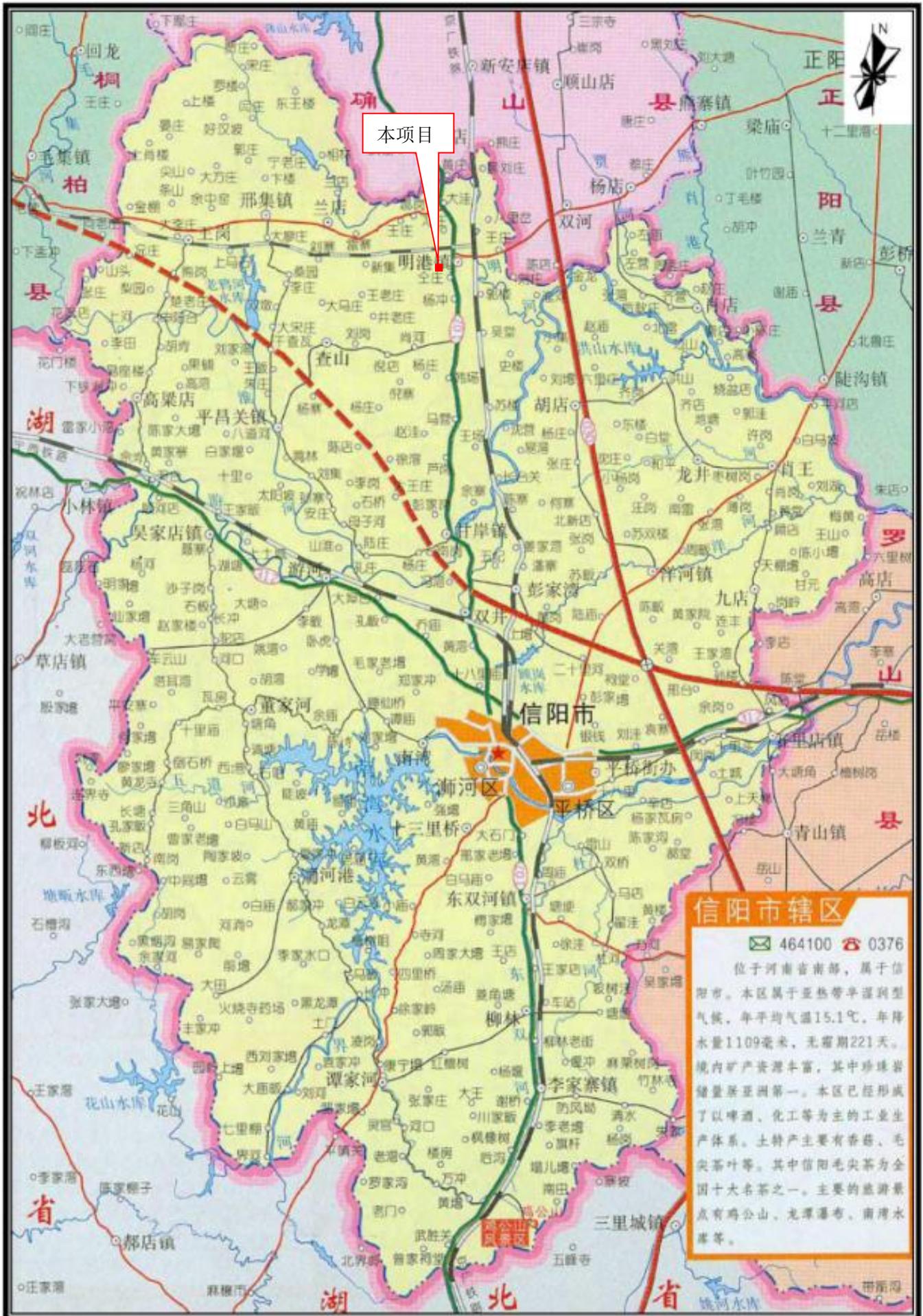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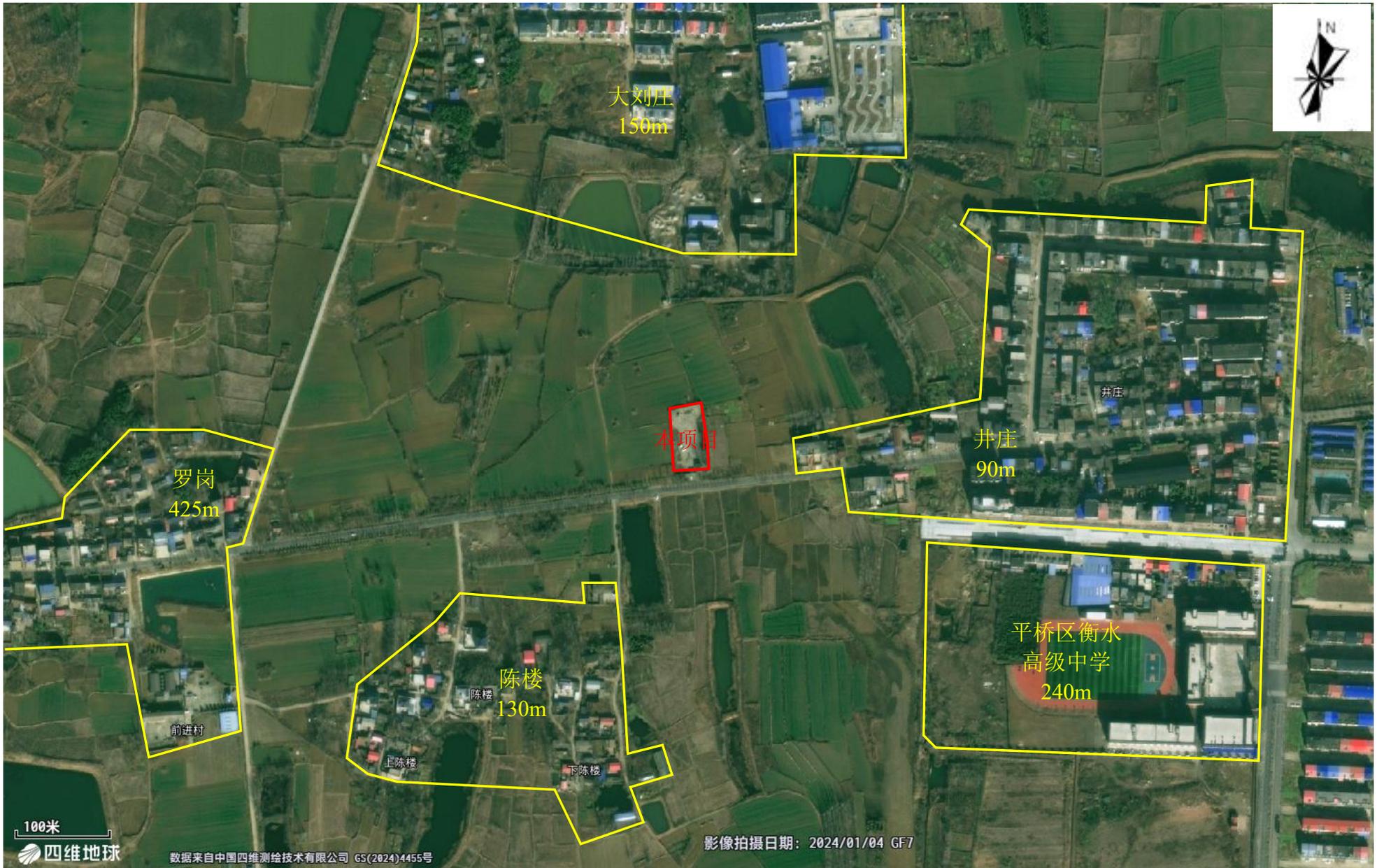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非甲烷总烃				0.0075t/a		0.0075t/a	+0.0075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 料				17.213t/a		17.213t/a	+17.213t/a
	生活垃圾				0.72t/a		0.72t/a	+0.72t/a
危险废物	废油液				3.443t/a		3.443t/a	+3.443t/a
	废铅蓄电池				3.443t/a		3.443t/a	+3.443t/a
	废防冻液				0.688t/a		0.688t/a	+0.688t/a
	废滤清器				0.688t/a		0.688t/a	+0.688t/a
	废电路板				0.688t/a		0.688t/a	+0.688t/a
	废油箱				6.885t/a		6.885t/a	+6.885t/a
	废尾气净化 装置				1.377t/a		1.377t/a	+1.377t/a

	废含油手套				0.02t/a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0495t/a		0.0495t/a	+0.0495t/a
	废油泥				0.02t/a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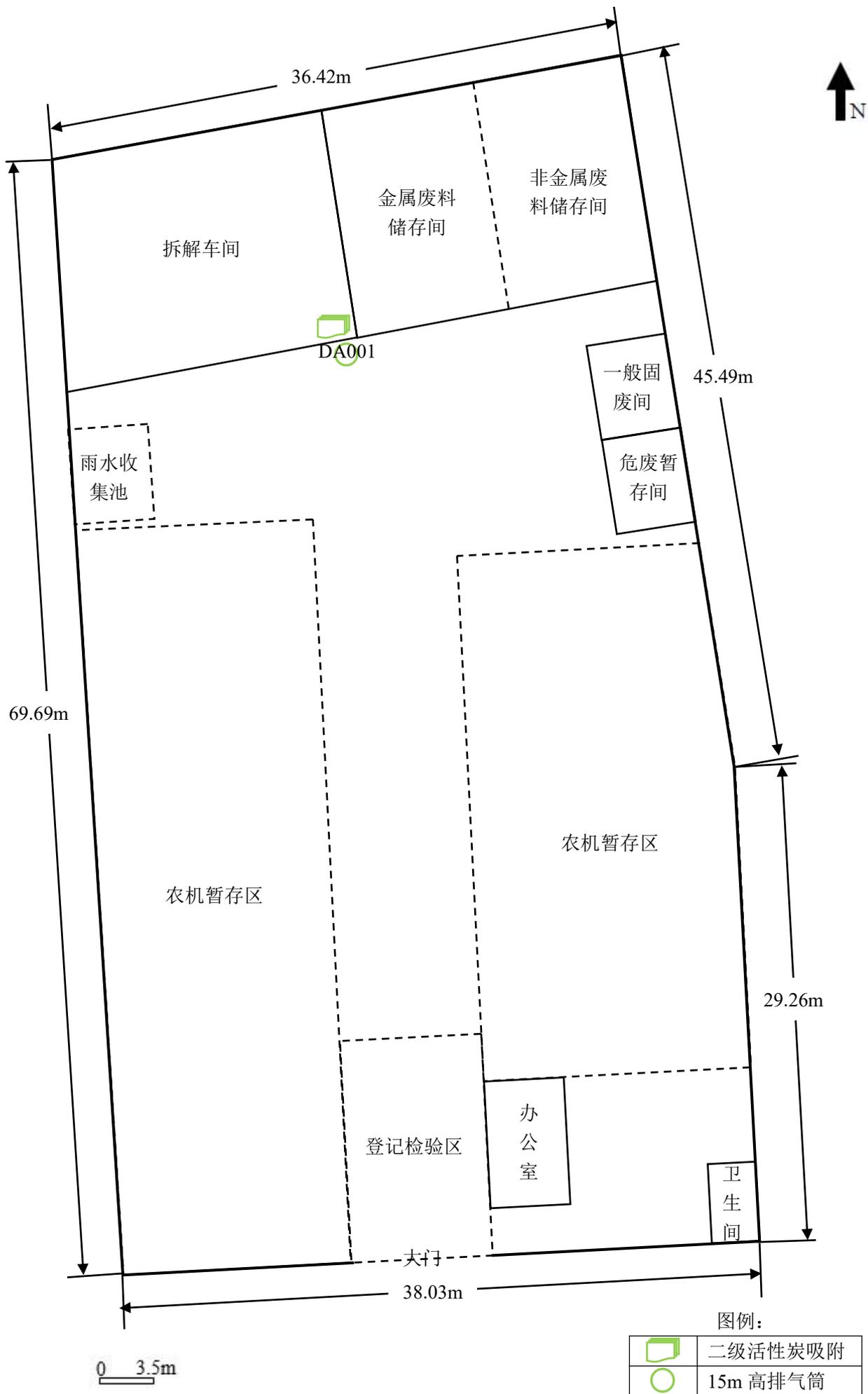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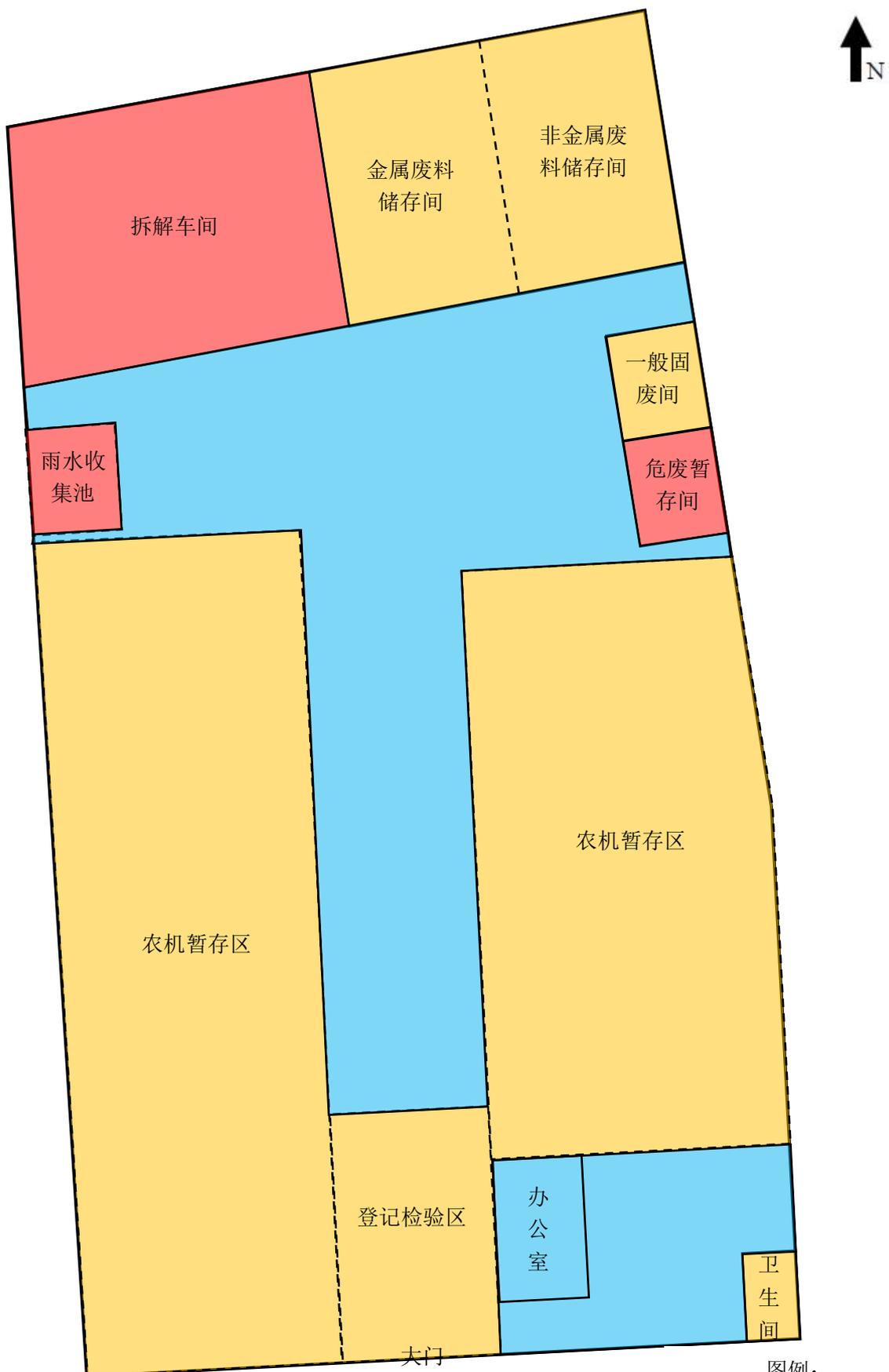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0 3.5m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6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2024年11月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1503-04-01-821248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证照代码：91411500177051129F

企业经济类型：集体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平桥区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7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平方，年回收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300台。主要工艺流程：报废农机进厂—登记信息—预处理—总成拆除—机架拆解—分类。主要设备：抓机，气割枪，电动拆解工具，消防器材（灭火器）等。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张森林

承租方（乙方）：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明港镇井庄西路坐北朝南的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位置及使用平方见宗地图。
- 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 日。
- 三、租赁期限内，场地按年租金人民币 20000 元。每年 1 月 2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场地设施，如需装修改造或搭建厂棚，须通知甲方，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乙方应注重防火防盗等事项，不得经营违法活动。
- 六、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必须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20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 七、租赁期间，非政府征用土地，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终止合同。如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再租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属甲方违约，甲方要承担 20000 元赔偿。如甲方出售土地或自行开发的情况下，要出具

证明手续，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八、如乙方经营不善，不拖欠甲方房租的情况下，要提前6个月告知甲方，甲方不得干涉。并不承担乙方厂地设施的费用。

九、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宗地图，土地证，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附件一并在后。

甲方：张森林

乙方：

日期：

2025.12



信市 国用 (2009) 第 4000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 森 林		
座 落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57.8.1
使用权面积	2738.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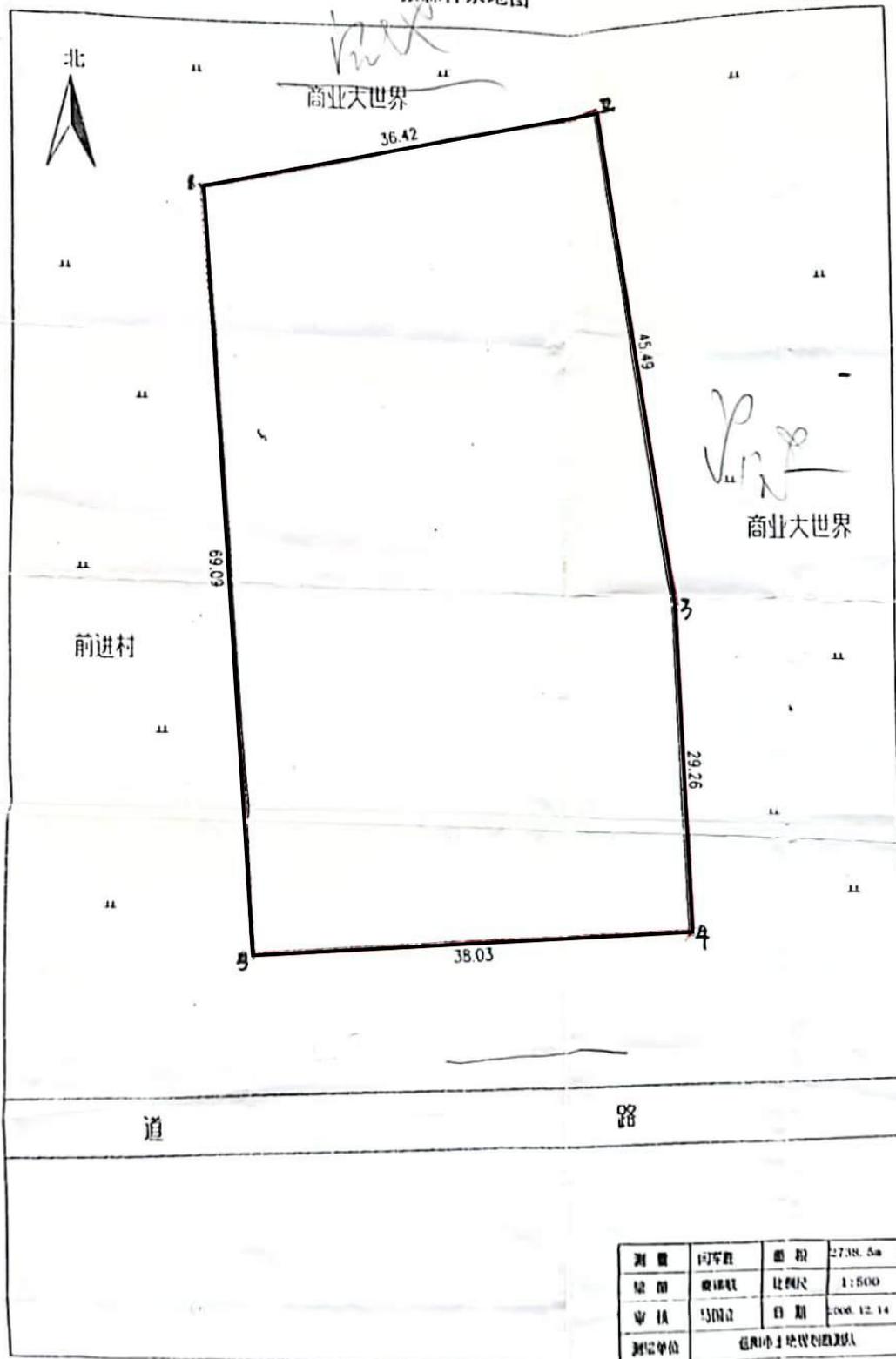


信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 03月 1日

张森林宗地图

2006 35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651220

类 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
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检测
	地址	/		
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杨长辉			
审核:	李天豪			
签发:	王俊良			

一、概述

受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6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项目区	地下水	钾、钠、钙、镁、 CO_3^{2-} 、 HCO_3^-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井深、水温、水位	检测1天，每天1次	液态
陈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	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滤膜完好无掉渣、标识清晰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	气袋完好、标识清晰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1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7mg/L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 安捷伦 5110	ZTYQ-058
2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mg/L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 安捷伦 5110	ZTYQ-058
3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mg/L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 安捷伦 5110	ZTYQ-058
4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mg/L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 安捷伦 5110	ZTYQ-058
5	CO_3^{2-}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	/	酸式滴定管	/

6	HCO ₃ ⁻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测定仪 HI 991002	ZTYQ-009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9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离子色谱仪戴 ICS-600	ZTYQ-057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5mg/L	离子色谱仪戴 ICS-600	ZTYQ-057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1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普析 PF31	ZTYQ-015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普析 PF31	ZTYQ-015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1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酸式滴定管	/
17	铅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ZTYQ-064
18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戴 ICS-600	ZTYQ-057
19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1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ZTYQ-064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A3	ZTYQ-016
2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A3	ZTYQ-016
22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0.5mg/L	酸式滴定管	/
24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戴 ICS-600	ZTYQ-057

2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ICS-600	ZTYQ-057
2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2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ZTSB-015
28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1CFU/m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ZTSB-015
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 II	ZTYQ-056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4;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钾 (mg/L)	钠 (mg/L)	钙 (mg/L)	镁 (mg/L)	CO ₃ ²⁻ (mg/L)
项目区	2024.12.10	1	3.4	35.6	24.0	22.0	0

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HCO ₃ ⁻ (mg/L)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项目区	2024.12.10	1	3.30	7.27	0.192	4.84	未检出

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砷 (mg/L)	汞 (mg/L)	六价铬 (mg/L)
项目区	2024.12.10	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63	0.000736	未检出

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总硬度 (mg/L)	铅 (mg/L)	氟化物 (mg/L)	镉 (mg/L)	铁 (mg/L)
项目区	2024.12.10	1	258	0.00135	0.213	0.000421	0.074

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锰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项目区	2024.12.10	1	未检出	632	0.88	193	39.9

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硫化物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石油类 (mg/L)	水位 (m)	井深 (m)	水温 (°C)
项目区	2024.12.10	1	未检出	未检出	24	未检出	35	104	2.5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天气状况
			小时值	日均值	
陈楼	2024.12.10	02:07~03:07	0.51	0.137	阴, 平均温度 3.5°C,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北风, 风速 2.7~3.4m/s
		08:15~09:15	0.57		
		14:15~15:15	0.57		
		20:20~21:20	0.53		

2024.12.11	02:00~03:00	0.59	0.128	多云，平均温度 4.5℃，平均气压 99.1kpa，东北风，风速 2.4~3.6m/s
	08:11~09:11	0.56		
	14:16~15:16	0.55		
	20:18~21:18	0.59		
2024.12.12	02:05~03:05	0.60	0.116	多云转晴，平均温度 3.5℃，平均气压 98.9kpa，东北风，风速 2.3~2.8m/s
	08:10~09:10	0.60		
	14:17~15:17	0.61		
	20:24~21:24	0.63		

报告正文结束



封
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123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至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对该公司送检样品进行了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区内	土壤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检测1天, 每天1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到样日期
		2024.12.13
		项目区内
砷	mg/kg	7.81
镉	mg/kg	0.1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18
铅	mg/kg	8.1
汞	mg/kg	0.421
镍	mg/kg	35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样品状态		褐色、微潮、少须	

备注: 检测点位名称及采样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过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六价铬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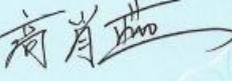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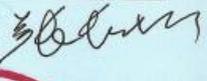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12301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豫国环平评（2025）5号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 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受贵局委托，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组织召开了《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建设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编制单位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评审专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实地察看了项目厂址，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会上专家组认为该报告表对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设单位提交了修改版《报告表》，我单位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报批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复核，现将技术评估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位



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租用场地面积 2738.5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年回收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 300 台，主要工艺流程：报废农机进厂—登记信息—预处理—总成拆除—机架拆解—分类储存。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7 万元。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411503-04-01-821248。

三、项目拟选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

1、拟选厂址位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项目厂界南侧紧邻 001 乡道，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东侧约 90m 处的井庄，东南侧 240m 处的信阳市平桥区衡水高级中学，西南侧约 130m 处的陈楼，西侧约 425m 处的罗岗，北侧约 150m 处的大刘庄。项目位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内。

2、拟选厂址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根据项目选

址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六项基本因子引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二小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表明 2023 年度明港镇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PM10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报告表》，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1100m 的明河，明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明河控制断面为入淮河高铁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信阳市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项目区内水井进行采

样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内水井中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报告表》，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对项目区土壤进行采样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区内土壤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四、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分析

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1。

表 1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分析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标准
废气	卸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石油烃、COD、氨氮	地面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不外排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主要为拆解后不可利用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泥等，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五、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

卸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1t/a(排放速率为0.011kg/h)、排放浓度为5.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VOCs行业限值要求。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地面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拆解后不可利用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油箱、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泥等，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以上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乙炔、废油液、废铅蓄电池等。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企业在布局上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可将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将降到最低。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75t/a，颗粒物 0.0003t/a。

七、技术审核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报告表》评价内容、方法基本符合相关导则要求，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八、提请关注问题

1、关注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排放执行情况。

附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类别 评估报告 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委托，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信阳市平桥区组织召开了《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建设单位）、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选址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察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市场街井庄西，租用场地面积2738.5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年回收拆解各类报废农业机械300台，主要工艺流程：报废农机进厂—登记信息—预处理—总成拆除—机架拆解—分类储存。

项目已取得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411503-04-01-821248）。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马春丽（信用编号：BH057106）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

三、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对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修改完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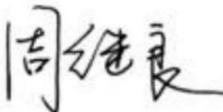
1、细化项目与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完善项目工艺流程介绍;校核项目拆解车辆组成及重量,进而完善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

3、校核项目废气源强,完善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补充车间冲洗废水产排情况分析,细化项目初期雨水、废水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其可行性分析;

4、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其贮存及处置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其功能分区,进而完善其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5、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5年 月 日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供销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周维良	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工
成员	王忠民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工程师
	刘宗敏	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工